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5.11.24

编号： 2649

来文题目： 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办理！
冯永中 8/12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322号

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工程内容：抗旱深 200 米深水井 4 眼，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5 座，饮水管网、水泵、电缆敷设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来源：栾川县第三批衔接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饮水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书、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二）《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

（三）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115.62 万元，审定造价 102.16 万元，审减 13.46 万元，审减率 11.64 %。

五、审减原因

定额调整；工程量及材料价核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收文时间：2025.11.4

编号：2327

来文题目：关于对2025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

分管领导意见：

已阅并同意：

张台军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评审！
10/11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王正华 11.13

按程序办理。

张台军

11.11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重管委文〔2025〕120号

签发人：张向阳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 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

栾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仓房村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内容：在仓房村建设蓄水池 5 座，抗旱自备深水井 4

处,搭建饮水管网、水泵,电缆等配套设施,项目预算造价 115.62 万元,资金来源为栾川县第三批衔接资金 100 万元,现申请对该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当否,请批复。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党建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
